

憲示第四百七十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紅磡開投官地共二十五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十五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八十二號至八十四號並第四號至第二十五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四號至一百九十五號均坐落紅磡該地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二百二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要填海並填該地四圍街路一半闊填至

國家定明之平水界止並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一間或一間過外以便居住該屋要有或磚或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為

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六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合意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八十二號至八十四號並第四號至第二十五號即冊錄紅磡岸地段第一百七十四號至一百九十五號均每年每號地稅銀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